

## 荃灣區議會第十七次（二／二六至二七）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 出席者：

#### 主席

區家盛先生，JP（荃灣民政事務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 議員

王淑芬議員

古揚邦議員，MH

伍俊瑜議員

朱德榮議員，MH

林婉濱議員

周森明議員

邱錦平議員，BBS，MH

張文嘉議員，MH

梁昌明議員，MH，JP

陳振中議員

陳純純議員

陳崇業議員，BBS，MH

莫遠君議員

陳曉津議員，MH，JP

曾大議員

馮卓森議員

華美玲議員

黃偉傑議員，MH

黃啟進議員

葛兆源議員，MH

劉松剛議員

鄭捷彬議員

### 政府部門代表

張澤豪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方嵐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1） 荃灣民政事務處

馮寶蝶女士

署理高級聯絡主任（3） 荃灣民政事務處

|          |                         |
|----------|-------------------------|
| 李思敏女士    |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荃灣民政事務處    |
| 黃耀森先生    | 署理荃灣警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
| 香子健先生    | 荃灣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        |
| 陳倩儀女士    | 荃灣及葵青區福利專員 社會福利署        |
| 劉燕儀女士    | 地政專員／荃灣葵青（荃灣葵青地政處） 地政總署 |
| 郭磊明先生    | 行政助理／地政（荃灣葵青地政處） 地政總署   |
| 黎翠瑩女士    | 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 運輸署          |
| 羅志平女士    | 物業管理總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 房屋署  |
| 吳國倫先生    | 荃灣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
| 張彪先生     | 高級工程師／13（西） 土木工程拓展署     |
| 文婉玲女士    |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 茹靄雯女士    | 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 林權先生（秘書） |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
| 楊世敏女士    |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

#### 列席者：

##### 討論第 3 項議程

|       |                       |
|-------|-----------------------|
| 陳銘焜先生 | 首席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2 房屋局    |
| 鄭柏朗先生 | 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1 房屋局      |
| 盧文健先生 | 署理高級屋宇保養測量師（分間單位） 房屋局 |

##### 討論第 4 項議程

|       |                |
|-------|----------------|
| 李洁凌女士 | 工程師／荃灣 1 運輸署   |
| 冼浩邦先生 | 工程師／荃灣 2 運輸署   |
| 張志娟女士 | 高級區域工程師／西南 路政署 |
| 黃義朗先生 | 區域工程師／荃灣 路政署   |

##### 討論第 5 項議程

|       |                |
|-------|----------------|
| 張志娟女士 | 高級區域工程師／西南 路政署 |
| 黃義朗先生 | 區域工程師／荃灣 路政署   |

#### 負責人

#####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位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荃灣區議會第十七次會議，並介紹：

- (1) 首次出席會議的茹靄雯女士，她接替吳金艷女士出任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
- (2)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13（西）張彪先生，他暫代羅智德先生出席是次

會議；以及

- (3) 香港警務處署理荃灣區指揮官黃耀森先生，他暫代羅家康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2. 主席表示，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下稱“《常規》”）的相關規定，區議員參與區議會會議及處理與區議會相關事務時，一旦發現討論事項或相關事務與其有直接個人利益或金錢上的利益，必須作出申報。秘書處於會議前未有收到任何利益申報，主席詢問議員需否即席作出利益申報，沒有議員作出即席申報。

3. 主席表示，議員可於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及補充發言各一次。第一輪發言時間最多為兩分鐘，而第二輪發言時間最多為一分鐘。

##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十六次會議記錄

4. 主席表示，截至會議前，秘書處並無收到任何修訂建議。主席詢問議員需否即席提出修訂建議。沒有議員即席提出修訂建議。議員一致通過會議記錄。

##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5.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 IV 第 3 項議程：簡介簡樸房制度

（荃灣區議會文件第 9/26-27 號）

6. 主席表示，房屋局向議員介紹簡樸房制度。出席會議的房屋局代表包括：

- (1) 首席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2 陳銘焜先生；
- (2) 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1 鄭柏朗先生；以及
- (3) 署理高級屋宇保養測量師（分間單位）盧文健先生。

7. 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2 及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1 介紹文件。

8. 劉松剛議員關注業主可能會將分間單位改造作為簡樸房的成本，藉調高租金來轉嫁予租戶，並詢問現時政府有否監察分間單位市場的租金情況。

9. 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2 回應，差餉物業估價署（下稱“差估署”）自二零二二年起透過《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 7 章）第 IVA 部實施分間單位租務管制以來，收到九萬多份租賃通知書（即表格 AR2），當中收集到的租金數據顯示現時全港分間單位的租金中位數約為 5,500 元，租金水平與過去數年相若；並指出政府過去數年積極推展落實過渡性房屋及「簡約公屋」等公營房屋安全網，均有助分間單位租戶加快「上樓」，從而減低基層市民租住分間單位的需求。局方及差估署會繼續密切監察分間單位的租金走勢，而差估署亦會每月於其網頁上發布分間單位租金中位數資

料，供分間單位業主和租戶作參考。局方亦指出首批獲認證的三個簡樸房在完成改造工程後，相關業主／營運人向傳媒表示不會加租，以免導致租客流失，這反映分間單位租金會因應市場供求調節。

10. 梁昌明議員詢問分間單位改造為簡樸房後的供應量估算、業主須否為租約繳付印花稅，以及簡樸房制度推行後租金中位數的預期升幅。

11. 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2 表示，現時全港約有 11 萬個分間單位，根據顧問公司的研究結果，粗略估算當中約三成分間單位的居住環境較為惡劣，未能符合八平方米的最低內部樓面面積要求，或需進行較大規模的改造工程以符合簡樸房的最低標準；而其餘約七成分間單位的內部樓面面積達八平方米或以上，其中一半更超過十平方米，只需進行較簡單的改造工程便可符合最低標準。簡樸房制度設 48 個月過渡期，讓業主有合理時間逐步過渡至符合法定要求，雖然部分劣質的分間單位或會逐步退出市場，但同時亦有新投資者購入單位作重新間隔以經營簡樸房業務，為市場帶來新供應。此外，實施分間單位租務管制的《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 IVA 部就相關分間單位租賃加入強制性條款，要求業主為相關分間單位租賃繳付印花稅（俗稱“打釐印”），若未按規定繳付印花稅，或會導致日後出現租務糾紛時，相關租賃文件不可作為法庭接受的有效證據。

12. 陳曉津議員詢問若大面積舊樓單位按居住環境最低標準（即內部樓面面積八平方米）分間成簡樸房，會否引致結構安全問題、增加樓宇承重及水電負荷等風險，並詢問當局有否就樓宇單位內的分間單位數目設上限。

13. 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2 回應，簡樸房制度雖未有就樓宇單位內的分間單位數目設上限，但要成功認證為簡樸房必須符合各方面的最低標準，包括：業主須聘請指明專業人士進行結構安全評估並向房屋局提交核證報告，以確保改造工程不會超出樓宇的承重負荷；單位內須設置滅火筒及火警偵測器；以及每個分間單位須至少有 8 平方米內部樓面面積和設有玻璃表面面積最少 0.1 平方米的可開啟窗戶。綜合上述各方面的最低標準，樓宇單位內的分間單位數目在客觀條件上受到一定限制，因此不會出現無上限分間的情況。

14. 馮卓森議員希望了解現時過渡性房屋「丙類租戶」名額所佔的比例，並因應簡約公屋推出後，過渡性房屋「甲類租戶」的需求或會有所減少，建議當局彈性增加「丙類租戶」的名額，以應付因劣質分間單位退場而衍生的住屋需求，優先照顧低收入人士和弱勢社群。他又就公共租住房屋（下稱“公屋”）的輪候安排提出建議，認為可參考「簡約公屋」做法，容許已入住簡樸房一段時間的住戶提早接受入息及資產審查，並在“配額及計分制”下，為現居於分間單位的非長者申請人（如 40 至 60 歲人士）提供額外加分，以加快其上樓進度。

15. 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2 回應，「丙類租戶」的名額上限為過渡性房屋整體供應的兩成，實際可供「丙類租戶」申請入住的單位數目要視乎「甲／乙類租戶」的申請數字及各過渡性房屋項目的入住情況等因素。自簡樸房制度推展至今約五個月，經分間單位區域服務隊（下稱“區域服務隊”）協助遞交的「丙類租戶」申請約十宗，當中已有七宗申請獲批，其餘申請正在處理中或申請人已自行撤回申請。事實上，不少分間單位住戶符合「甲／乙類租戶」資格，故無須透過「丙類租戶」申請過渡性房屋。以去年年底長沙灣義華大廈逾百分間單位租戶被要求遷出其單位的個案為例，區域服務隊在接觸全部約 150 戶受影響住戶後，現時僅餘十多戶仍留居於義華大廈，其餘約 140 戶已陸續獲安排入住「簡約公屋」、過渡性房屋、傳統公屋、單身人士宿舍等房屋資源，又或覓得其他私人租盤，反映市場上有不同的房屋選項，以配合租戶所需。該局會繼續密切留意分間單位租賃市場的情況，並持續與過渡性房屋專責小組保持緊密溝通，在有需要時作出協調。公屋輪候安排方面，現時簡約公屋的計分制度已為正輪候公屋並居於分間單位的申請人提供較高分數，務求讓他們可盡快入住簡約公屋，改善他們的居住環境。

16. 林婉濱議員關注部分年長業主因不懂填寫登記表格，未能為其分間單位所處的樓宇單位申請寬限期登記，她詢問房屋局除派出區域服務隊協助租戶外，會否為業主提供填表方面的支援，以免業主錯失登記的機會。此外，她關注當局會否主動發信通知從未接觸或未能聯絡的業主，以及該類業主可否因不知情而獲豁免遵守二零二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的登記限期。

17. 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2 回應，現存分間單位業主須於二零二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前遞交登記申請以獲取 36 個月寬限期（至二零三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區域服務隊除協助分間單位租戶外，亦持續為業主提供支援。例如，區域服務隊會舉辦填表工作坊，並由房屋局職員即場協助業主填寫及收取表格。如業主在遞交登記申請時的文件不齊全，局方會主動聯絡作出跟進，務求協助業主完成登記程序。房屋局亦一直透過電視、電台、巴士站、地鐵站廣告及路邊橫額等多元渠道加強宣傳新制度的推展安排。此外，局方持續參與不同機構／組織舉辦的簡樸房制度簡介會以接觸分間單位業主，亦透過差估署向分間單位業主寄送的信件，提醒他們有關簡樸房制度的相關安排。

18. 陳純純議員詢問當局會否考慮訂立起始租金，或提供實報實銷的搬遷津貼，以鼓勵基層市民遷出劣質分間單位。此外，她建議設立公開資訊平台，公布合規簡樸房的面積、租金及地點等資料，以便公眾監察及讓基層市民更容易獲取相關資訊。

19. 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2 回應，局方會持續透過差估署收集的數據監察分間單位市場的租金走勢。搬遷津貼方面，現時關愛基金已為遷往過渡性房屋或

「簡約公屋」的住戶提供一定的搬遷津貼，區域服務隊亦會逐一跟進個案，協助有需要住戶搬離劣質分間單位。至於設立公開資訊平台，已登記的樓宇單位及已獲認證的簡樸房地址均會上載至簡樸房專題網站，並附有已獲認證的簡樸房的平面位置圖供公眾參考，至於單位面積及設施等其他詳情則應向相關業主或地產代理查詢。

20. 議員備悉房屋局提交的題述文件。

#### V 第 4 項議程：改善行人及無障礙設施

（荃灣區議會文件第 10/26-27 號）

21. 主席表示，荃灣區議會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的會議上，決定將“改善行人及無障礙設施”訂定為本年度的地區議題。議員隨即就該議題展開研究並廣泛收集意見，然後提交研究報告。秘書處已將各份報告中的主要意見彙整成討論文件。主席邀請部門及議員就題述文件作進一步回應或發表意見，並就後續工作方向進行探討。

22. 路政署高級區域工程師／西南就相關工程項目的建議作出綜合回應，表示會將議員意見轉交工程團隊研究及落實。維修保養方面，路政署透過定期合約委聘道路維修承建商進行定期巡查及維修保養工作，並按實際情況安排適切的道路工程。如發現道路破損影響行人安全，該署會盡快處理，並會因應路面損耗程度及維修優次，適時規劃重鋪路面或重建道路工程。此外，若發現道路旁植物過度生長以致影響行車安全，該署亦會適時安排修剪。

23.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表示，“無障礙運輸”的理念涵蓋三方面：（一）提供更暢達的公共運輸服務，方便有不同需要的人士乘搭；（二）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提供更完善的公共運輸基建及設施；以及（三）與殘疾人士團體及公眾建立更良好的夥伴合作關係，主動收集意見，以切合使用者的實際需要。

24.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2 補充，就文件第 10 項有關“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計劃”（下稱“上坡電梯系統計劃”）的建議，當局早年評審全港 114 項建議後決定落實其中 11 個項目，而“國瑞路至國瑞路公園的連接設施”獲選為荃灣區的推行項目。至於荃景圍、浪翠園、深井等建議地點，則因地下水管遷移困難或評分不及其他項目而未能獲選。就題述文件中第 17 項的建議，運輸署已在全港 100 個行人過路黑點安裝投射紅光的輔助設施，荃灣區共有四個行人過路處設有該輔助設施，分別位於荃灣街市街、荃景圍、永順街及關門口街。此外，該署自二零二五年四月起陸續在全港各區的行人過路處安裝電子行人過路發聲裝置，該裝置新增了發光組件及供視障人士使用的遙控調節音量功能。該署亦已於全港 50 個路口試行實時交通燈調節系統，該系統以人工智能技術偵測車流及人流，其中一個試行地點位於深井，預計於今年年底完成安裝工程。另外，“香港出行易”流動應用程式已加入規劃視覺輔助路線及行動輔助路線的功能，以便利視障及殘疾人士出行。最後，就文件第 7 項涉及香港鐵路有限

公司（下稱“港鐵”）設施的意見，需由荃灣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及港鐵跟進。

25.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表示，該署會仔細檢視轄下設施（包括體育館及荃灣公園）的無障礙設施，以確保其符合屋宇署的相關規定。此外，該署亦會考慮優化相關設施，歡迎議員提供具體意見，共同探討改善方案。

（會後按：康文署已分別於 2026 年 8 月 2 日及 9 月 2 日與相關區議員及團體巡視荃灣體育館及荃灣公園的無障礙設施，並已備悉有關建議。）

26.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荃灣區環境衛生總監表示，該署會保持楊屋道一帶路面清潔，並加強清洗因商業活動引致的路面污損，以免影響行人安全。

27. 黃啟進議員指出，運輸署已於荃灣區兩個試點設置行人交通燈倒數器（下稱“倒數器”），分別位於路德圍及永順街近環宇海灣的行人過路處。他詢問運輸署可否提供倒數器的成效數據供議員參閱，以及相關試驗計劃是否會擴展至荃灣區其他地點。另外，就“上坡電梯系統計劃”，他詢問相關部門會否定期進行新一輪評審及遴選，讓先前未獲選的地點（如荃景圍）日後有機會納入考慮，並希望署方提供相關時間表及規劃細節。

28.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2 回應，該署正在整理及分析倒數器的相關數據，暫時未有具體結果。就“上坡電梯系統計劃”而言，運輸署已按評審機制選出位於國瑞路的項目，現階段未有開展新一輪評審的時間表，但該署會繼續收集區議員及公眾人士的意見，並轉交負責組別參考。

29. 林婉濱議員指出，荃景圍一帶的道路依山而建，行人路本身已屬斜坡，加上路面為便利排水而向側邊傾斜，長者在該些道路步行時極為吃力。她表示，雖然荃景圍的道路無明顯損毀，但仍希望部門派員到現場視察，研究改善設計的可行性。此外，家興大廈對出的行人路多年來仍未獲安排進行重鋪工程，部分路面出現凹陷，加上斜度問題，對行人構成安全隱患。她補充，以往有位於荃景圍的項目曾納入“上坡電梯系統計劃”，但經研究後發現技術上不可行而未能推展。現時居民發現附近有另一替代選址，希望日後若開展新一輪評審，能讓居民重新提交建議，供相關部門考慮。

30. 路政署高級區域工程師／西南回應，該署會安排工程團隊到相關地點實地視察，研究可行的改善方案。

31. 黃偉傑議員表示，地磚不平或鬆脫的問題並不局限於楊屋道街市一帶或舊區的行人路，使用率高的行人路亦經常出現類似情況。以沙作底層的傳統鋪設方式令路面需要頻繁維修，因此希望部門研究採用更耐用的鋪設方式。此外，除鄉郊或馬灣外，荃灣海傍一帶亦常出現樹根突起引致地磚損毀或行人路凹凸不平的情況，容易導致市民

跌倒受傷。另外，在個別人流密集且路面較窄的地點，常有單車在欄杆違泊，影響行人安全，希望加強跨部門執法以改善情況。他亦留意到個別無障礙設施（如通往荃灣海旁至麗城花園三期的行人天橋升降機）經常需要維修，但設施故障時缺乏合適的替代路線，對居民出入造成極大不便，希望部門關注相關設施的維修保養安排。

32. 路政署高級區域工程師／西南回應，各種鋪設行人路路面的物料各有優劣，如採用混凝土等較硬物料，在施工及日常維修上亦會面對相應困難。由於香港路面下設有較多地下設施，經常需要開掘道路進行地下工程，採用地磚在鋪設及拆卸上對市民影響較少。同時，該署亦不斷就鋪設路面物料進行研究，期望能改善有關情況。升降機及扶手電梯的維修保養安排方面，其恆常保養工作均設有固定時間表並會預先張貼告示通知公眾，但因損毀或外來物導致的突發維修則難以完全避免。此外，該署知悉機電工程署正推進一項運用人工智能進行遠端監控的新技術，方便職員遙距掌握升降機的實時運作狀況。

33.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民政處會透過“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統籌跨部門行動，以處理在政府土地上的違泊單車問題。在整合市民或議員的投訴後，地政總署及食環署等執法部門會視乎資源及人手安排，盡快展開跨部門清理行動。民政處亦會研究其他應對措施，包括在欄杆加設膠板等物理阻擋措施，防止公眾將單車鎖於政府土地的欄杆上，初步評估顯示相關措施具一定成效。民政處歡迎議員提供單車違泊黑點的資料，以便該處盡快作出跟進。

34. 主席補充，指荃灣區違泊單車的問題曾甚為嚴重，經跨部門協作後情況雖有改善，但仍有不少投訴個案。民政處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會增加跨部門清理行動的頻率，並與區議員共同商討如何更有效推行宣傳及教育工作。

35.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回應，根據發展局提供的樹木護養指引，該署一般不會定期修剪樹根，以免影響樹木結構穩定及其長遠健康。如發現樹根引致地磚損毀或行人路出現凹凸不平的情況，該署會聯絡路政署一同到場視察植物生長及地磚受損狀況，並按實施情況制訂適當的處理方案。長遠而言，該署在補種或新種樹木時，會因應地點條件選擇合適種植的樹種，以減少出現類似問題。

36. 主席表示，樹木保育與行人安全同樣重要，他同意康文署及路政署按個別情況處理樹根隆起影響行人路的問題，建議如個別位置的樹根經常導致市民跌倒受傷，區議員可聯同兩署代表到場視察，若確認對行人安全構成明顯威脅，可在現行機制下共同商討合適的解決方案。

（會後按：康文署已於 2026 年 8 月 20 日聯同路政署及相關區議員和持份者，到珀林路一帶作實地視察，並講解了樹木修剪及移除有潛在風險樹木的安排，以及探討改善樹木生長狀況的措施。此外，康文署除了進行常規性巡查，亦會特別在颱風過後加強

巡查有關樹木，並按需要安排樹木護養工作，例如減輕樹冠、移除枯枝等。)

37. 曾大議員表示，認同康文署“適合的地方種適合的樹”的原則，並指出在人流較多的地方種植樹木時，應考慮樹種日後會否長出大量樹根，影響行人及輪椅使用者通行，令無障礙設施失去作用。他亦希望部門設立定期巡視或跟進機制，以便及早發現並修補受樹根影響的路面。

38. 陳崇業議員指出，馬灣珀林路由地磚及混凝土鋪設而成，分別由路政署及地政總署負責維修及保養工作。早前有長者因地磚與混凝土路面之間的罅隙絆倒，導致手部骨折。他建議採用大尺寸地磚鋪設道路，以減少路面出現凹凸不平的情況。此外，他認為當局應正視樹根隆起影響行人路的問題，指榕樹根在路面下蔓延導致地磚長期隆起，頻繁維修亦只是治標不治本。他建議使用大型地磚設計，研究優化方案，並強調榕樹根影響行人路的問題迫切，希望部門予以重視。

39. 主席建議收集因樹木問題導致市民受傷的相關數據，認為若能掌握具體及準確的數字，將有助日後研究及跟進相關問題。

(會後按：由 2025 年 5 月至 2026 年 5 月，康文署共收到 3 宗由陳崇業議員轉介有關懷疑樹根導致路面不平的個案，其中只有 1 宗於 2025 年 5 月轉介的個案有涉及市民受傷。)

40. 周森明議員關注路磚問題，建議放棄現時使用的細沙及紅磚，改成一體化、耐用及具防水功能的物料鋪設路面，以改善街市周邊的整體環境。此外，他建議改良鋪設地磚的方式，並引述政府資料指相關部門自二零零八年起已在細沙墊層中加入水泥以提升固定性，以及加鋪土工格柵以固定地磚，使地磚在鬆脫時亦不易令路面凹凸不平，從而減少行人絆倒的風險。

41. 古揚邦議員表示，荃灣區議會爭取增設相關港鐵配套設施多年，當中大河道出口更歷時近十年才進入興建階段，他期望當局能與港鐵就相關項目保持溝通及聯繫，以確保工程順利推展。

42.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的文件及記錄將交予相關部門參考。如議員認為需要將意見轉交港鐵跟進，秘書處可協助聯絡。主席請相關部門積極考慮議員的意見，而秘書處會將相關文件及會議記錄撮要交予有關部門跟進。

(會後按：秘書處已於九月二十一日向運輸署、路政署、康文署及食環署提交是次會議的討論文件及會議記錄。)

## **VI 第 5 項議程：跟進“地區治理領導委員會”訂定地區議題於荃灣區的工作進度**

（荃灣區議會文件第 11/26-27 號）

43. 主席表示，文件載列由政務司司長主持的“地區治理領導委員會”訂定的各項重點地區議題於地區的工作進度。民政處會每半年邀請有關部門匯報相關議題在本區推行的概況，會議文件已列出過去半年的進度報告。

44. 主席請議員就部門提交的各項議題工作進度發表意見，部門代表亦可簡述進度內容及作補充。

45. 食環署荃灣區環境衛生總監表示，隨着科技發展，該署會逐步引入先進機械以提升服務質素。關於早前報章報導的“掃街機械人”，類似設備已在內地的公園廣泛應用，功能與迷你掃街車相若。該署目前在啟德一帶較寬敞的行人路試用該掃街機械人，須待相關部門物色合適位置並妥善安排運作細節後，方可正式引入荃灣區。由於機械人屬無人操控設備，該署需審慎選擇試驗地點，如有進一步消息，該署會再向荃灣區議會匯報。

46.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報告，為配合《行政長官 2025 年施政報告》提出推行特色地方主題深度遊的政策方向，該署將於今年第三季在荃灣公園數個綠化位置種植 60 棵槭葉蘋婆。該樹花期約在四至五月，會開出極具觀賞價值的紅色中型花朵，現時維多利亞公園及添馬公園均有種植該樹，且廣受市民歡迎。灌木植物方面，該署會種植花期為七至十月、觀賞價值同樣甚高的藍雪花。該署稍後會舉辦社區種植日，歡迎議員參與。

47. 莫遠君議員表示，荃灣海濱公園改善工程完成後，公園內的樹種有所轉變。然而，除觀賞需要外，居民亦期望樹木兼備實用功能，尤其在海旁散步或做運動時需要樹蔭遮擋陽光。現時部分樹種樹冠較為稀疏，遮蔭效果不佳，他希望部門在挑選樹種時能平衡觀賞及遮蔭兩方面的需要。

48. 議員備悉題述文件。

## VII 第 6 項議程：資料文件

### 政府有關部門 2026 年第二季荃灣地區工作進展報告

（荃灣區議會文件第 12/26-27 號）

49. 主席表示，政府部門二零二六年第二季荃灣地區工作進展報告已載列於荃灣區議會文件第 12/26-27 號。

50. 議員備悉題述文件。

## VIII 第 7 項議程：資料文件

## 荃灣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會議報告

(荃灣區議會文件第 13/26-27 號)

51. 主席表示，荃灣區議會轄下六個委員會的會議報告已載列於荃灣區議會文件第 13/26-27 號。

### IX 第 8 項議程：其他事項

52. 主席表示，今早多位區議員到訪由仁濟醫院董事局營運的荃灣社區客廳，亦有部分議員於今年六月參觀了由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營運的荃灣西社區客廳。現時荃灣區共設有四個社區客廳，均與民政處、區議員及關愛隊保持緊密合作。其中，荃灣社區客廳及荃灣西社區客廳由關愛基金資助，另外兩個則分別由新界青聯發展基金及明愛青少年及社區服務營運。主席呼籲議員善用個人及地區網絡宣傳區內相關資源，以協助有需要的劏房住戶。根據政府資料，荃灣社區客廳的實用面積約 7 000 平方呎，為全港規模最大的社區客廳，預計可惠及約 610 名劏房住戶，全年服務人次可達 92 000。連同荃灣西社區客廳，兩者合共可服務區內約 1 100 名劏房住戶。社區客廳配備多元化的設施，包括共享廚房、飯廳、學童溫習空間、自助洗衣乾衣機、鋼琴及音樂室、多媒體室、哺乳室等，並提供功課輔導、課餘託管及嬰幼兒午睡閣等服務，以支援區內基層家庭的日常生活需要。

53. 莫遠君議員指出，近日在社交平台及新聞媒體廣泛流傳有關荃灣“單車街童”涉嫌襲擊途人的短片，警方已就此迅速展開執法行動。過去兩至三個月，他持續接獲多宗相關投訴，指涉事青少年將單車駛入公園、行人路及私人屋苑禁區，其後更演變為噪音滋擾，甚至出現以單車碰撞途人、投擲雜物及淋潑不明液體等襲擊行為。雖然街坊普遍讚賞警方行動精準迅速，但亦有居民疑惑為何待襲擊事件發生後才引起警方注意及獲加快跟進，因此他希望了解由問題浮現至襲擊事件發生前，警方、康文署及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等部門曾採取哪些應對措施，以及襲擊事件發生後各部門的最新部署。

54. 莫遠君議員並提出以下建議：

- (1) 建議參考其他設有單車徑的地區，成立小型單車巡邏隊，加強教育、巡邏及執法工作。此外，在公園及行人路等適當範圍增設閉路電視攝影機，並將其納入“銳眼計劃”，以加強阻嚇力及方便搜證。據公開報導，“銳眼計劃”至今已協助偵破 899 宗案件；

(會後按：康文署已要求相關工程部門考慮。)

- (2) 建議康文署與運輸署合作優化單車徑及公園範圍的管理工作，加強公眾教育及設置更清晰的指示，避免單車誤闖行人路；以及

(會後按：康文署與運輸署已進行實地視察，商討可行的改善方案並正進行跟進工作。)

- (3) 針對涉嫌違法的青少年，除依法懲處外，社署轄下青少年外展社工隊應加強主

動接觸及輔導工作，並與學校社工、教師、家長多方合作，協助他們糾正不良行為。此外，建議警方仔細排查涉事青少年的背景及社交網絡，防止不法分子藉機誘使他們參與違法行為，令其誤入歧途。

55. 警務處署理荃灣警區指揮官表示，本年 3 月起接獲市民反映有青少年在海濱公園一帶踩單車、播放音樂及喧嘩，造成滋擾，部分更出現集體聚集趨勢。警方已加強巡邏及嚴厲執法，今年第二季在該處就單車相關事件進行 25 次定額罰款或檢控行動。今年 3 月至 7 月，荃灣警區偵獲 6 宗涉及群黨的罪案，大部分為店鋪盜竊，行動中拘捕 25 名未成年學生，其中包括近日網上流傳片段中涉嫌襲擊途人的男子。警方亦在公園顯眼位置宣傳單車安全信息，並聯同香港青年協會介入青少年支援工作，未來會繼續加強巡邏及聯合執法。

56.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表示，該署自本年 5 月起發現有青少年在轄下場地出現破壞行為，其後 7 月在網上平台見到流傳片段間，已陸續加派保安人手，並增加管理人員及保安的巡查次數，加強對場內違規踩單車人士的勸喻。同時，該署在場內加設大量橫額、告示及廣播，提醒市民公園範圍內不可踩單車，如有需要會採取執法行動，最近數日亦已進行執法行動。該署會持續檢視措施成效，並繼續與各部門保持密切溝通，做好跟進工作。

57. 社會福利署（社署）荃灣及葵青區福利專員表示，社署一直為邊緣青少年提供支援，包括地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及青少年深宵外展服務隊。荃灣區的地區青少年外展隊由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及香港青年協會營辦，服務時間為上午 10 時至晚上 10 時；深宵外展隊則由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營辦，服務時間為晚上 10 時至翌日早上 6 時。此外，社署資助 5 個網上青年支援隊，於網絡世界接觸青少年。就今次事件，警方於 7 月拘捕 4 名涉案青少年，已轉介予青協外展隊跟進，其中一宗個案亦已轉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跟進；社署亦聯繫學校社工為相關家庭提供輔導。社署會繼續加強學校社工、青協外展隊及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深宵外展隊的協作和溝通，強化家庭教育。此外，事發後，多隊外展隊已設置街站加強宣傳，向青少年推廣正確使用公共設施及防範犯法的信息，以加強他們的守法意識。

58. 王淑芬議員建議，待 9 月開學後，警方警民關係主任可到學校舉辦講座，向青少年講解犯法的後果，藉此加強青少年的守法意識。

59. 警務處署理荃灣警區指揮官指出，就該單案件，除早前公布被捕的 4 人外，最新情況已累計拘捕 5 人，行動仍在進行中，不排除有更多人被捕。警方會因應案件的嚴重性及對市民造成的實際影響，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亦會向律政司索取法律意見並嚴正處理。至於學校講座，警方全年均持續進行，開學期間更會加強，內容除青少年罪行外，亦會介紹網絡詐騙等手法，因不少青少年既可能受不法分子影響而犯案，亦

可能是受害群體。

60. 莫遠君議員指出，市民如遇到街童滋擾，要保持冷靜、理性及克制，並協助記錄街童的資料及行為，第一時間尋求場地管理人及警方協助。因此當街童的滋擾行為升級時，警方能夠根據網上片段及之前已掌握的街童資料，迅速採取具阻嚇力的打擊行動。

X 第9項議程：下次會議日期

61. 主席表示根據《常規》的規定，議員如欲提出某事項在會議上討論，須於會議的十個淨工作日前，向秘書提交通知書及有關文件。因此提醒議員，下次會議日期為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九月十四日（星期一）。

62. 主席宣布會議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六年九月